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雙重學籍處理要點

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9年2月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10241號函備查

10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9年7月29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105683號函備查

- 一、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，謂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（所）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。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修讀雙學位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本校就讀系、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、所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具有雙重學籍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
 - （二）同時在本校二個以上系（所）就讀者，應選擇其中一個系（所）就讀，其他系（所）之學籍應予註銷。
- 五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」辦理抵免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

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學籍就讀，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。
- 七、如有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，撤銷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